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学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：

一、2018 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1、亲自出席公司六届十四次会议、六届二十一次会议，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；

2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六届十五次会议、六届十六次会议、六届十七次会议、六届十八次会议、六届十九次会议、六届二十次会议、六届二十二次会议、六届二十三次会议、六届二十四次会议，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；

3、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2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度报告时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、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.55%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新乡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就公司独

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和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以及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和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8年9月18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时，就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和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8年10月9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时，就募资资金置换自筹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、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定价、聘任公司高管的提名和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

2018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。现场办公期间，本人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，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并与其交流宏观政策对于公司发展的影响。

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严格执行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凭借本人在人力资源专业上经验，提出专业的可行性建议；认真对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进行

监督，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五、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

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高管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，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与另外两位独董相互配合，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六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8 年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进行了现场调查，主动联系相关人员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到公司现场调查和工作达 10 天以上。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详细了解了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刘学军：avicemzqb@avic.com

本人在担任中航机电独立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。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。在此我对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，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

最后，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能继续坚持规范运作、开拓创新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刘学军

2019 年 3 月 14 日